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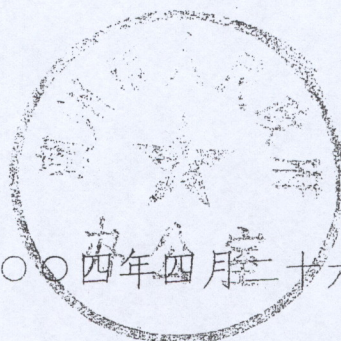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04〕30号

印发潮州市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科技局制订的《潮州市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科技局反映。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潮州市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市科技局 二〇〇四年四月五日)

根据全省专业镇技术创新工作现场会精神和《广东省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有关办法，为组织实施我市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据 2003 年统计，全市现有县、区（不含枫溪区）辖属的镇（含街道，下同）共 49 个，其中经济规模达 20 亿元以上 3 个，10-20 亿元的 12 个，5-10 亿元的 7 个。除饶平县的三饶镇、新丰镇外，大多集中在潮汕平原和沿海地区。这些镇大多有 1-2 种主要产品，成为镇的支柱产业，具有专业镇的特色。枫溪区，潮安县的庵埠、彩塘、凤凰、古巷和饶平县黄冈等 6 个单位已经成为省专业镇。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

指导思想：以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为重点，推动专业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扩大经济规模为目标，坚持“突出特色、加强创新、重视引进、强化功能、打造品牌、壮大规模”的方针，增强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的服务功能，通过实施人才、专利、品牌、标准战略，从总体上提升专业镇的产业水平和规模，形成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体制和新机制。

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强对专业镇技术创新工作的组织、规划、协调和宣传，根据专业镇特色产业需求，重点支持专业镇建设和完

善相关技术创新平台，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强产学研相结合，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对专业镇技术创新服务，全面推进专业镇城镇化、品牌化、新型工业化进程。

三、主要目标

（一）专业镇创新目标：至 2005 年，全市累计建立省市两级专业镇 12 个（其中省级 8 个），约占全市镇的 24%。至 2010 年，省市两级专业镇 20 个（其中省级 10 个），约占全市镇的 39%。

（二）产业技术目标：引导和支持专业镇逐步建立起技术创新平台和机制，重点扶持面向中小企业的社会化的科技服务机构和体系，支持一批对地区经济有重要影响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的引进和开发，通过技术创新带动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注重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每个专业镇中重点扶持发展 1-2 个企业集团。

（三）科技人才目标：根据市场需求，引进和培养一批高科技人才，特别是重点引进和培养一批既懂专业技术又懂管理的复合型人才。

（四）知识产权目标：支持开发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引导企业建立企业专利管理制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专利发展战略，促进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和商品化。同时，大力实施品牌战略，省专业镇至少培育一个国家级名牌（或国际名牌）产品，市专业镇至少培育一个省级名牌产品。

（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通过技术创新，使专业镇经济发展

高于本地平均发展速度。根据自身的产业优势，确定自己的定位，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扶持，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基础设施完备，社会稳定，环境优美，经济社会科技协调发展，具有自己独特风貌和发展后劲的小城镇。

四、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专业镇技术创新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宣传。专业镇的技术创新工作是新时期具有开拓性的工作，是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重要途径，科技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应从战略高度加以认识，认真组织实施，加大工作和宣传力度。

（二）明确重点，分类指导。专业镇应以企业为主体，把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作为工作重点，推进技术创新，改造传统的管理、设计和工艺。突出抓好行业共性和关键技术的引进、研究与推广，实现技术和产业的跨越式发展。支持专业镇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

（三）促进专业镇信息化建设，推进社会信息化进程。引导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帮助专业镇建立电子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网络把同行业企业聚集起来，形成合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加强对专业镇技术创新服务。一是组织科技专家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发展战略研究；二是帮助企业组织行业协会，制定和推行行业技术标准；三是积极为企业提供信息和政策咨询，落实有关政策，改善创新环境；四是组织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对各类管理人员进行不同层次和内容的培训；五是建设生产力促进中心（或

创新中心)。专业镇应根据自身的实际，充分利用镇内的技术创新资源搭建一个服务于全镇中小企业或主导产业的创新服务平台，为全镇的技术创新提供技术咨询、技术交易、技术培训、技术交流、产品检测等服务。

(五)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拓宽技术创新的融资渠道。对列入潮州市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的镇，采取以镇投入为主、市县(区)适度扶持的方式，支持创新能力强、产品市场潜力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上规模、上水平。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的“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每个给予无偿资助 10 万元(省级的专业镇市不再资助)，用于支持该镇建立公共服务平台，该资助款由市财政在技术创新专项资金中支付，并列入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年度指标之内。同时，镇本级财政匹配资金应不低于市的资助额，县财政匹配资金应不低于市的资助额的 50%。

五、专业镇试点申请条件及要求

(一) 镇领导班子对技术创新认识到位，具有改革、开拓精神，把技术创新试点工作纳入到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并作为镇的重要工作来抓。

(二) 具有明显的产业发展特色，对技术创新有切实的需求；全镇工农业总产值 10 亿元以上，以农业(含海洋养殖)为主导产业的镇工农业总产值 5 亿元以上，其中特色产业产值占 30%以上。

(三) 试点镇应有长远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结合镇产业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专业技术工程中心以及技术中介服务

和培训机构，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人员的培训，使先进制造技术在企业中的普及率和覆盖率大幅提高，从而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主题词：科技 方案 通知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 年 4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150 份）